

灵台县果品分拣线奖补扶持项目第二包 (二次) 中标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GSJJH-2026-005

二、项目名称：灵台县果品分拣线奖补扶持项目第二包（二次）

三、中标(中标)信息：

中标包号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(元)
二包	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城西路 338 号	498200.0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包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总价(元)
二包	单通道果品分拣线	单通道果品外在重量检测分拣设备 1 套：包含主控平台、输送机（24 台）、重量检测（1 台）、分级装置（12 套）、包装台（28 台）、包装配套货架（26 个）、输送线（1 套）、气源（1 套）等分拣流程设备及系统，生产率技术指标： ≥ 10000 个（水果托盘）/小时，重量检测精度：误差率 $\leq 1\%$ 。	套	1	498200.0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谢强强、马芳鹏、曹婧嫱、张和平、杨红莲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，根据国家财政部、国家计委、国家物价局 [2002] 1980 号，国家发改委 [2003] 857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。

招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的 1.2% 收取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

无

九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灵台县果业办公室
地址：灵台县东大街57号
电话：0933-362106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灵台县滨河大道266号
联系方式：1519332668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先生
电话：0933-3621066

十、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份



9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灵台县果业办公室）的（灵台县果品分拣线奖补扶持项目第二包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单通道果品分拣线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